北仑公安分局通信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45573G

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817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2747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938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7](#_Toc2785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_Toc9175)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1](#_Toc1959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仑公安分局通信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8日9点30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5573G

**项目名称：**北仑公安分局通信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50,000.00/年

**最高限价（元）：**350,000.00/年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北仑公安分局通信运维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0/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分局大楼内各部门、16个大楼外单位以及各警务室的网络、电话、办公电脑以及打印机、扫描仪等系统和设备进行运维，处理各种故障及电脑安装的软件设置等问题；具体情况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三年总预算1,05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77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邬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7840571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7752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江明、王辉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112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26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北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传真：/

联系人 ：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标的：北仑公安分局通信运维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收件人：江明，联系方式：0574-87425112。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3）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 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3000元代理服务费。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  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 1430491316@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适用）；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11.1.4-1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1.4-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1.1.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进行签订，并进行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无）**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北仑公安分局通信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名称：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一、项目要求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北仑公安分局通信运维服务 |
| 用途 | 对分局大楼内各部门、16个大楼外单位以及各警务室的网络、电话、办公电脑以及打印机、扫描仪等系统和设备进行运维，处理各种故障及电脑安装的软件设置等问题。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要求 | 1. 运维服务期内投标人在工作日上班时间至少提供3名技术人员的运维服务；工作日非上班时间以及非工作日全天至少安排1名技术人员值班；特殊情况下根据招标人要求安排所有技术人员加班，不再收取加班费用。 2. 运维服务所需工作用车由投标人提供。 3、投标人和技术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对涉及招标人业务系统的程序、数据及相关信息等进行保密，不得擅自拷贝、传播、向他人透露。 4、投标人应制定详细、合理、科学的运维方案及实施措施，提供有效的运营维护服务。 5、投标人应为采购单位建立完整的运维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维修情况记录。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开始提供通信运维服务  地点：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具备支付条件，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30%，每年6月份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合同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付款时扣除按考核应扣款项。 |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1. 技术具体需求：

**1、项目背景**

目前，分局大楼内各部门、16个大楼外单位以及各警务室的网络、电话、办公电脑以及打印机、扫描仪等数量庞大，共计设备3000多个，各种故障及电脑安装的软件设置问题繁多，需有专业人员进行定期巡检和处理故障。

因公安信息网、视频专网、警务室网等与外网之间实行物理隔离，上级公安机关对相关电脑有较为严格的管理规定并安装多个安全管理软件，同时公安信息网上的很多软件对配置、安装等有特殊的要求，运维服务单位及其技术人员需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要求。

**2、项目采购内容**

一是对分局大楼内的公安网、政务专网、互联网、其它网络和电话系统的设备维护、线缆跳接和安全管理；保持主机房和楼层配线房的设备和跳线整洁有序，并对网络设备进行规范标识；对分局大楼内的视频会议系统、视频指挥系统、视频点名系统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对于要求显示设备和网络的特殊会议会场进行相应的搭建、测试和拆除工作；对可以由运维人员保障的会议进行通信保障；对分局大楼内的公安网电脑按照上级要求安装相应的安全软件；对分局大楼内所有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设备的各种故障进行分析和维修；对分局大楼内的所有电脑上的常用业务系统故障进行分析和维修。要求在分局大楼内有故障实时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需更换硬件的，收取成本费。

二是对新碶派出所、大碶派出所、小港派出所、霞浦派出所、柴桥派出所、白峰派出所、春晓派出所、甬保派出所、郭巨派出所、梅山派出所、榭南派出所、看守所(拘留所)、执法办案中心、行政审批中心、巡特警大队、刑侦大队技术中队等16个分局大楼外单位的公安网、视频专网、互联网、其它网络和电话系统的设备维护、线缆跳接和安全管理；保持主机房和楼层配线房的设备和跳线整洁有序，并对网络设备进行规范标识；对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点名系统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维护；对上述单位的公安网电脑按照上级要求安装相应的安全软件；对上述单位所有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设备的各种故障进行分析和维修；对这些单位的所有电脑上的常用业务系统故障进行分析和维修。要求对每个单位每周巡检和维修次数不少于1次。需更换硬件的，收取成本费。

三是承担分布在全区的73个警务室进行驻外公安VPN网络和电脑的维修服务，确保发生故障的警务室VPN网络电脑在一周内修复。需更换硬件的，收取成本费。

**3、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负责招聘通信运维服务技术人员，并承担合同期内技术人员的工资、福利、办公支出等各项人力成本。技术人员具体要求：

（1）配置至少包括3名技术人员。

（2）运维服务人员要具备与所在岗位相适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工作时间 | 资质 |
| 技术人员 | 至少3人 | 在招标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至少3人同时上班；工作日非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日要求至少1人值班 | * 无违法犯罪记录； * 熟练掌握计算机基本操作； * 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

**4、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的运营维护服务，投标人应承诺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提供24小时不间断运维服务，并承诺加班不收取额外费用。  
 2、投标人及其技术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承诺对涉及招标人业务系统的程序、数据及相关信息等进行保密，不得擅自拷贝、传播、向他人透露。  
 3、投标人应制定详细、合理、科学的运维方案及实施措施，提供有效的运营维护服务。  
 4、投标人应为招标人建立完整的运维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和维修情况记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评审类型** |
| **技术**  **商务**  **（80分）** | 1、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5分） | 1.1项目现场情况了解及分析（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北仑公安分局大楼、北仑公安分局大楼外各下属单位、各警务室项目现场了解报告进行评议：  ①项目现场了解报告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5分；  ②项目现场了解报告具有基本内容的得3分；  ③内容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2、信息化系统管理及运维的整体设想及策划（15分） | 2.1理念及目标（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信息化系统管理及运维服务管理理念及目标进行综合评议：  ①信息化系统管理及运维服务管理目标定位明确、理念先进及符合实际的得5分；  ②信息化系统管理及运维服务管理定位、理念内容完整，但缺少针对性、有待补充的得3分；  ③信息化系统管理及运维服务管理定位、理念内容未进行详细阐述，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2.2服务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信息化系统管理及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①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及运维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的得5分；  ②信息化系统管理及运维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操作规程及流程规范可行的得3分；  ③信息化系统管理及运维服务方案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2.3重难点分析（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次信息化系统管理及运维服务工作的特点和服务思路的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议：  ①重点、难点分析较到位，针对性解决方案较切中项目实际，具有一定实际意义，能基本解决实际问题的得5分；  ②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针对性解决方案不够切中项目实际，不够具有实际意义，能一定程度解决实际问题的得3分；  ③重难点分析未进行详细阐述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3、详细的维保方案（10分） | 3.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维保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服务频率、服务质量等内容，根据提供的维保方案进行评议：  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措施完善、可行；能确保正常运作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但缺少针对性，措施内容齐全，但存在较少瑕疵、部分细节有待补充，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阐述，措施内容阐述较为笼统，细节有待完善，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3.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维保服务方案，包括办公设备维保服务、基础数据维保服务、各项信息化检查填报、值班值守服务、咨询和技术支撑等进行评议：  ①方案详细、完整，工作计划明确，能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②方案较详细、较完整，工作计划较明确，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工作计划不够明确，不够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 4.1人员保障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保障方案，包括重点岗位的人员数量保障，工作及休息时间的协调安排统筹方案进行评议：  ①符合本项目实际、内容完整、充实，合理用工，能有效保障分局通信运作的得5分；  ②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  ③内容较为笼统，且可执行力较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4.2信息管理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管理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各环节信息管理方案具体、明确，管理运作流程设计是否结合实际情况等内容进行评议：  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实际情况，各环节有明确的信息管理方案，管理运作流程设计能确保通信的安全和稳定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各环节能提供有针对性信息管理方案的得3分；  ③内容简单，信息管理运作流程设计模糊有待改进，管理目标架构松散，针对性不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差距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4.3服务优势与承诺（5分）：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与实际需求，提供服务优势与服务承诺，评委根据其服务优势与服务承诺进行评议：  ①服务优势突出、服务承诺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服务优势一般，服务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③服务优势和服务承诺均不突出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4.4技术支撑服务（5分）：根据投标人售后技术支撑服务进行评议：  ①响应速度快，服务网点、技术人员完善的得5分；  ②响应速度较快，服务网点、技术人员配置一般的得3分；  ③响应速度慢、服务网点、技术人员配置均较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分） | 5.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具有对各类特殊时期（包括突发技术问题、人员问题等）的保障方案，是否具有良好的应急处理能力，能提出完善的应急措施等进行评议：  ①具有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能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能解决特殊时期的实际问题，并具有良好的公共安全应急处理管理体系，能把特殊事件对于本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得5分；  ②有应急预案，具备一定的公共安全应急处理能力，能解决特殊时期的部分问题的得3分；  ③应急预案没有针对性，公共安全应急处理能力一般，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6、管理制度（5分） | 6.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性，管理构架和各部门职责是否明确，管理、激励、监督、奖惩、组织等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等内容进行评议：  ①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架构、职责明确，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实际操作性强；与采购人日常管理要求相符合的得5分；  ②管理机构设置、管理架构、职责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等各项内容齐全，但存在较少瑕疵、部分细节有待补充的得3分；  ③管理机构设置、管理架构、职责等内容未进行详细阐述，各项规章制度内容阐述较为笼统，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7、人员配备管理方案 （14分） | 7.1岗位配备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岗位配备方案，从人员安排的数量，方案的完整性等进行评议：  ①岗位的配备在数量上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各种技术人员配备完整，排班计划明确合理，人员经验丰富且人员整体素质良好，合同期间能顺利完成任务的得5分；  ②岗位的配备及排班计划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但部分有待完善补充的，各种技术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③人员的配备、排班计划及各种技术力量配备存在缺漏项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7.2人员维稳方案（5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本项目员工工资福利、人员稳定方案进行评议：  ①方案完整合理，为本项目人员提供的工资福利等有利于维持本项目人员稳定、减少人员频繁流动的风险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为本项目人员提供的工资福利对维持人员稳定有一定作用的得3分；  ③方案不完整、为本项目人员提供的工资福利不能维持人员稳定、存在较大风险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主观分 |
| 7.3人员经验（4分）：服务人员有从事过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经验的，每名服务人员得2分，最多得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证明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客观分 |
| 8、业绩（2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信息化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 | 客观分 |
| 9、证书（4分）：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为4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信息安全系统运维资质证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 客观分 |
| **价格分**  **（2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 客观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通信运维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乙方：

签署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浙江宁波

**通信运维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信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45573G）于202 年 月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包通信运维服务项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1、合同内容**

一是对分局大楼内的公安网、政务专网、互联网、其它网络和电话系统的设备维护、线缆跳接和安全管理；保持主机房和楼层配线房的设备和跳线整洁有序，并对网络设备进行规范标识；对分局大楼内的视频会议系统、视频指挥系统、视频点名系统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对于要求显示设备和网络的特殊会议会场进行相应的搭建、测试和拆除工作；对可以由运维人员保障的会议进行通信保障；对分局大楼内的公安网电脑按照上级要求安装相应的安全软件；对分局大楼内所有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设备的各种故障进行分析和维修；对分局大楼内的所有电脑上的常用业务系统故障进行分析和维修。要求在分局大楼内有故障实时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需更换硬件的，收取成本费。

二是对新碶派出所、大碶派出所、小港派出所、霞浦派出所、柴桥派出所、白峰派出所、春晓派出所、甬保派出所、郭巨派出所、梅山派出所、榭南派出所、看守所(拘留所)、执法办案中心、行政审批中心、巡特警大队、刑侦大队技术中队等16个分局大楼外单位的公安网、视频专网、互联网、其它网络和电话系统的设备维护、线缆跳接和安全管理；保持主机房和楼层配线房的设备和跳线整洁有序，并对网络设备进行规范标识；对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点名系统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维护；对上述单位的公安网电脑按照上级要求安装相应的安全软件；对上述单位所有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设备的各种故障进行分析和维修；对这些单位的所有电脑上的常用业务系统故障进行分析和维修。要求对每个单位每周巡检和维修次数不少于1次。需更换硬件的，收取成本费。

三是承担分布在全区的40多个警务室进行驻外公安VPN网络和电脑的维修服务，确保发生故障的警务室VPN网络电脑在一周内修复。需更换硬件的，收取成本费。

**2、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负责招聘通信运维服务技术人员，并承担合同期内技术人员的工资、福利、办公支出等各项人力成本。技术人员具体要求：

（1）配置至少包括3名技术人员。

（2）运维服务人员要具备与所在岗位相适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工作时间** | **人员要求** |
| 技术人员 | 至少3人 | 在采购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至少3人同时上班；  工作日非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日要求至少1人值班。 | 无违法犯罪记录；  熟练掌握计算机基本操作；  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

**3、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的运营维护服务，乙方应承诺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提供24小时不间断运维服务，并承诺加班不收取额外费用。

（2）乙方及其技术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承诺对涉及甲方业务系统的程序、数据及相关信息等进行保密，不得擅自拷贝、传播、向他人透露。

（3）乙方应制定详细、合理、科学的运维方案及实施措施，提供有效的运营维护服务。

（4）乙方应为甲方建立完整的运维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和维修情况记录。

**二、合同履行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签订时间如下：

第一年运维服务合同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止。

第二年运维服务合同签订时间根据第一年运维履行情况和考核情况另行签订。

第三年运维服务合同签订时间根据第二年运维履行情况和考核情况另行签订。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人民币。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具备支付条件，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30%，每年6月份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合同到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付款时扣除按考核应扣款项。

3、乙方在进行相关结算时，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4、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承诺的价格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括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的调整）的变动而调整。

**四、税**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履约保证金要求**

无

**六、验收及考核办法**

1、验收：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2、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八、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建议或修改；

（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接洽；

（3）确定合同的基本性质及目的，提出具体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调整、验收，并最终确认。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方案和服务予以验收或确认，不免除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各项责任；

（4）甲方同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资质或未完成本活动所需报批造成的处罚或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应在合作期间与甲方保持密切的沟通，对甲方所提建议进行及时的调整与反馈。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直至达成甲方满意；

（3）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都须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才可执行后续工作；

（4）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遵守职业操守，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获知的用户技术资料、任何可能危及用户网络安全的资料、信息以及用户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造成用户系统的损害。

（5）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经双方协商签订保密协议。

**九、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成果的，须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处理赔偿和补救措施。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服务成果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成果，乙方愿意改进或完善成果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或完善成果的，甲方无条件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附件1：考核标准。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时生效。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5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末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处理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考核标准**

**北仑公安分局通信运维人员考核制度**

1、通信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北仑分局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2、在工作时间，通信运维公司安排至少2名运维人员负责保障分局大楼内的通信运维工作；安排至少1名通信运维人员负责保障分局大楼外的通信运维工作。特殊情况下，服从分局科技信息化大队安排。

3、在非工作时间，通信运维公司安排至少1名运维人员进行值班，处理各类故障和分局安排的应急任务。由运维公司确定每月值班安排，并报分局科技信息化大队备案。

4、通信运维公司及其运维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得将所接触到的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一经发现，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损失。

5、未经许可，运维人员不得私自使用分局公安网、视频专网、警务室网等分局专网电脑。因维修需要使用的，应在分局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并做好登记。

6、因运维人员造成的“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每次扣款5000元。

7、对于分局的故障申告，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的，每次扣款1000元。

8、运维期限内，累计扣款次数达到20次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见格式）……………………………………………………（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5）其他投标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页码）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资料（如有）……………………………………………（页码）

1. **投标函**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单位的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他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会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报价文件部分**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投标总价（元/年）** |
| 一 | 北仑公安分局通信运维服务 |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年）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 期：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仑公安分局通信运维服务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